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AM VAN THUYET (越南籍；中文名：范文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高雄市○○區
○○路0段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0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THUYET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
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詐欺集團甘冒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大費周章並投注金錢、心
力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所圖無非詐欺被害人所匯交之款項，
倘以拾獲或其他非出於帳戶持有人意願之方式取得金融帳戶
資料，極有可能因帳戶持有人已報案或辦理掛失，致使無法
順利提款，不僅圖勞無獲，更添犯行敗露之風險，是詐欺集
團輕易使用被告遺失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從事詐欺取贓，殊非合
理。參以第一銀行帳戶自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時起（113年3月
12日前某時許），進出款項之頻率非低、金額非少，又詐欺

01 集團使用第一銀行帳戶之時間跨距達近3日，核與偶然、臨
02 時或出於一時僥倖而嘗試使用第一銀行帳戶於犯罪之情形有
03 別，足認詐欺集團成員有相當確信及把握認定第一銀行帳戶
04 為「安全可靠」得遂行詐欺犯行之帳戶，除因詐欺被害人報
05 案而遭列警示帳戶外，無可能發生無法取贓之情事，是詐欺
06 集團顯非以未獲被告同意或默許之方式取得第一銀行帳戶資
07 料。從而，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被告提供予不詳
08 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非被告所辯遺失等情，當屬明確。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5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6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17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9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0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4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第一銀
25 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
26 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
27 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
28 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2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01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03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04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5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09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5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16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17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19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1 定對其進行論處。

22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3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4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5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6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7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8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9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30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3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將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附件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第一銀行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01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使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受有
02 如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之人
03 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無
04 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
05 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
06 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10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1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2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3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14 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獲許入境我國，現任職於
15 信億企業社，居留期限至114年9月7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
16 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審酌被告
17 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
18 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
19 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
20 明。

21 五、沒收：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9 關規定。

3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3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3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5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7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8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第一銀行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
09 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10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11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12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13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4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5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16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周素秋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0981號

27

被 告 PHAM VAN THUYET (越南)

28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PHAM VAN THUYET（中文名：范文講）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
02 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
03 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
04 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
05 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
06 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前之某時，在不
07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
09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
10 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第一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
11 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
13 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
14 示之款項，匯入上開第一帳戶，並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15 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6 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吳佳蓉、黃建源、陳家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
19 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PHAM VAN THUYET固坦承有申辦上開第一帳戶乙情，惟
22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3
23 年3月9日有去住處附近的ATM領前，之後去岡山地區遊玩，
24 我的提款卡可能是那一天遺失的，我有把密碼貼在提款卡上
25 云云。經查：

26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27 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第一帳戶，且遭詐騙
28 集團提領一空等節，業據告訴人吳佳蓉、黃建源、陳家華於
29 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吳佳蓉提供之臉書MESSENGE
30 R、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
31 黃建源提供之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

01 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家華提供之臉書MESSENGER、L
02 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被告上開第
03 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附卷可憑
06 ，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07 (二)提款卡為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重
08 要憑證，其設定密碼之目的，係避免若因遺失、被竊或其他
09 原因離本人持有時，取得該提款卡之人，即無法使用提款
10 卡，以避免持卡人遭受金錢損失或帳戶遭他人使用；而金融
11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若經遺失，僅需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
12 辦理掛失止付，拾獲者即無法使用該提款卡提領、轉匯款
13 項。故由詐欺集團之角度而言，為確保能順利取得詐騙所得
14 之贓款，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帳戶當為渠等所能控制、使
15 用之帳戶，方能確保所詐得之款項，不至因帳戶所有人掛失
16 後停用而無法提領，或掛失後補發提款卡加以提領、轉匯一
17 空，而蒙受無法取得犯罪所得之風險，是詐欺集團殊無冒險
18 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之必要。

19 (三)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亦事關個
20 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為防止他人取得帳
21 戶盜領存款，理應會妥善保管提款卡，且應避免將提款卡及
22 提款卡密碼共放一處，以防止不慎遺失時，自己帳戶內之存
23 款因而遭人盜領。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已年滿31歲，可知被
24 告於本案發生時業已成年，具備相當之智識程度，亦非全無
25 社會經驗之人，當知悉持有提款卡加上密碼時，即可用以受
26 款、提款，殊難想像被告有忘記密碼而需另外書寫在提款卡
27 背面之必要，是被告所辯情詞，無可採信。

28 (四)另外，一般人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原則上並無特殊限
29 制及困難，故需用帳戶者原得以自己之名義申請，並無向他
30 人收集帳戶之必要。又現今以人頭帳戶詐騙被害人匯款之行
31 為甚為猖獗，此迭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

01 尚多次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勿交付予他人以免淪
02 為不法犯罪之幫助工具，是依一般人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
03 極易認知收受帳戶者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之帳戶，而使用他
04 人帳戶，顯為遂行存提款紀錄不易循線追查之目的，自可產
05 生該收受帳戶者係用於不法犯罪之合理懷疑，且近年詐騙犯
06 案猖獗，利用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亦時有所聞，
07 被告雖係外籍移工，然於本案發生時，已入境工作一段時
08 間，應知悉不得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不熟識或不具信賴關
09 係之人使用，竟仍將上揭第一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之
10 人使用，顯係就該人縱用以詐欺取財，並藉以掩飾、隱匿犯
11 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予以容任，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
12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0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5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6 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29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30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

01 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2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謝長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何媛慈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佳蓉 (提告)	詐欺集團透過臉書以假網購方式，訛稱交貨便帳號遭鎖，需依客服指示操作解除等云云，致吳佳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2日 15時29分	4萬4,326元
2	黃建源 (提告)	詐欺集團透過臉書以假網購方式，訛稱賣貨便賣場未升級，訂單款遭凍結，需依客服指示操作解除等云云，致黃建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3日 14時51分	4萬9,988元
3	陳家華 (提告)	詐欺集團透過臉書以假網購方式，訛稱賣貨便賣場未認證，需依客服指示操作驗證等云云，致使陳家華陷於錯誤	113年3月13日 14時46分	4萬9,988元

(續上頁)

01

		，而依指示匯款 。		
--	--	--------------	--	--